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出租房屋、设备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思股份”或“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大连佳诚能源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诚能源”）拟将拥有的位于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振鹏工业城 73#的土地、厂房及相关设备租赁给大连派思透平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思透平”）。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除派思投资为上市公司提供借款及担保外，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派思投资的关联交易未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未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批准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交易概述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思股份”或“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大连佳诚能源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诚能源”）拟将拥有的位于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振鹏工业城 73#的土地、厂房及相关设备租赁给大连派思透平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思透平”）。其中，拟租赁的土地使用面积 14,910.00 平方米，房产的建筑面积 9,654.25 平方米，相关设备包括排油烟净化装置 1 套、总阀净水器 1 套、厨房设备 1 套、起重机 5 台、悬臂吊车 2 台。租赁期限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土地厂房的年租金为 202 万元，

设备的年租金为 12.60 万元。

2017 年 7 月 1 日，佳诚能源和派思透平签署了相关租赁合同。

本次租赁前，佳诚能源的土地房产处于闲置状态，且已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本次租赁后，预计每年为公司产生租赁收入 214.60 万元，且相关土地房产将继续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不会对派思股份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以佳诚能源所处区域租赁市场价格参考依据，双方协商确定本次租赁价格。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佳诚能源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派思透平系公司控股股东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思投资”）的全资子公司，故本次交易构成了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过去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与派思透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佳诚能源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派思透平系派思投资的全资子公司。佳诚能源和派思透平为同受派思投资控制的企业。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大连佳诚能源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13736403240L

住所：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振鹏工业城 73#地

成立日期： 2002 年 3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662.624821 万元

法定代表人：谢冰

经营范围：煤气、燃气系统工程设备生产、咨询；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2、大连派思透平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13MA0TR4TQ97

住所：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振鹏工业城 73#地佳诚 A、B

成立日期：2017 年 1 月 3 日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吕文哲

经营范围：燃气轮机及零部件研发、生产、销售；燃气轮机及相关配套设备的设计、生产、销售、安装、维修及相关技术服务；国内一般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3、关联方派思透平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4、关联方派思透平成立时间不足一年，其控股股东派思投资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25.34 亿元、净资产 2.65 亿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 5.85 亿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为佳诚能源租出的如下资产：面积为 14,910.00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建筑面积为 9,654.25 平方米的房屋以及排油烟净化装置 1 套、总阀净水器 1 套、厨房设备 1 套、起重机 5 台、悬臂吊车 2 台等相关设备。

2、佳诚能源租出的上述资产产权清晰，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以佳诚能源所处区域租赁市场价格作为参考依据，双方协商确定本次租赁价格，未对派思股份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交易价格符合周边同类型工业厂房租赁价格，符合公允原则。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

1、合同主体：大连佳诚能源工程设备有限公司和大连派思透平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交易价格：年租金为人民币 202 万元，设备年租金为人民币 12.60 万元

3、租金支付方式：租金按季度预交。派思透平应于合同生效后每个季度的前 15 天内向佳诚能源支付本季度租金。

4、合同的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在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5、违约责任：

（1）租赁期间，承租方不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责任，致使厂房和有关设施设备损坏，承租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承租方未征得出租方书面同意或者超出出租方书面同意的范围和要求，擅自改变厂房建筑结构，违反有关标准和消防安全规定，进行电力线路等装修工程，改变、改造、增加生产设施的，出租方有权要求承租方恢复租赁物原状以及赔偿损失。

（3）非本合同规定的情况，承租方在租赁期间中途擅自退租的，承租方应按提前退租天数的租金的 2 倍向出租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出租方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4）在租赁期间，出租方须信守合同，不得撤租，出租方应按提前撤租天数的租金的 2 倍向承租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承租方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二）派思透平成立时间较短，但公司控股股东有能力确保派思透平按时支付租金。

六、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由于佳诚能源的土地房产处于闲置状态，本次关联交易能为上市公司子公司带来一定的租金收入，且不影响租出房产土地用于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由于租金收入金额较小，故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仅能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七、该关联交易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出租房屋、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谢冰先生、吕文哲先生、谢云凯先生、李伟女士、XIEJING 女士回避表决，会议以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此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作了事前认可，并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佳诚能源向派思透平租赁房屋及设备一事，相关资料齐全，关联方确认准确，交易事项界定清楚。

2、本次关联交易以佳诚能源所处区域租赁市场价格为参考依据，双方协商确定本次租赁价格，未对派思股份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亦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三）监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出租房屋、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经营需要，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价格原则，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谢冰先生、吕文哲先生、谢云凯先生、李伟女士、XIE JING 女士回避了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关联交易无须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本次关联交易以佳诚能源所处区域租赁市场价格为参考依据，双方协商确定本次租赁价格，未对派思股份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保荐机构对公司该关联交易无异议。

一、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四）广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9日